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投標須知

- 一、本標案名稱：海基會創作短片製作勞務採購案。
- 二、採購標的為：勞務。
- 三、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48 萬元。
- 五、招標方式為：依本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第四條二、(一)2.(3)規定，「三十萬元以上，低於一百五十萬元者，應有三家以上報(估)價單密封送交秘書處，提報稽核小組審議，或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
- 六、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七、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文件及物品如下：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依法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或其他得履行本採購案之法人、機構、團體，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3.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 為原住民廠商。
 - (二)投標廠商應附具之文件及物品如下：
 1.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應檢附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含其授權機構)

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等。

2. 最近 1 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納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如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依法免稅者，應提供相關申報證明文件)非屬公司組織者得免繳驗。
3. 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影本)。(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證明)。
4. 公司大小章或公司代用大小章。
5. 投標標價清單乙式 1 份(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內含規格及報價)。
6. ☐授權出席☐代用印章 聲明書乙式 1 份。於開標、評審、議價等會議均應備具；若由負責人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註：本聲明書請另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等影本，以證明授權之公司章暨負責人章屬實。)
7. 出席人身份證明文件。
8. 投標廠商聲明書。
9. 切結書。
10. 企劃書乙式 9 份。
11. 簡報電子檔或其他供評審委員評分之展示品。

九、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

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十一、本案免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理由為勞務採購。

十二、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十三、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另訂「評審須知」)。

十四、本採購：總價決標。

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本會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會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3.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4.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十六、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本會另備如「招標規格需求」及「契約書」。

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招標文件清單。
2. 投標須知。
3. 招標規格需求。
4. 評審須知。
5. 契約書(草案)。
6. 投標標價清單。
7. 投標廠商聲明書。
8. ☐授權出席☐代用印章 聲明書。
9. 廠商資格審查表。
10. 切結書。
11. 投標封(範本)。

二十、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上午○時○分。

二十一、開標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樓○會議室。

二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二十三、投標廠商如對資格審查、評審、決標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文到(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

二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

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